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XCZ8A-0067）1，生产厂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2，厂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50号小区巨业公司B栋厂房三楼）。（台式计算机XCZ8A-006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台式计算机XCZ8A-0067）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XCZ8A-0067）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显示器XC-M4800A0E），生产厂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2，厂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50号小区巨业公司B栋厂房三楼）。（显示器XC-M4800A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显示器XC-M4800A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显示器XC-M4800A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亓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7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开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7 月 24 日